

嶺東科技大學碩士班畢業流程

| 項 次 | 項 目 | 流 程 | 承 辦 單 位 | 審 核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一 | 指導教授選定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■ 繳交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送系(所)辦公室存查。</p> | 各系所 | 主任(所長) |
| 二 | 審議碩士論文題目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■ 於碩士班學生預訂畢業前一學期召開系(所)「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」審議碩士班畢業生論文題目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■ 「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」影本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。(第一學期 11 月 30 日前、第二學期 4 月 30 日前)</p> | 各系所 | 主任(所長) |
| 三 | 學位考試申請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■ 系(所)彙集「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」、「預定畢業研究生名單」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■ 由研究生申請「歷年成績單」連同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」、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」、「畢業資格審核表」送系(所)審核學生參加論文考試資格，並報請校長聘任考試委員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■ 上述表件影本由系(所)彙整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。(第一學期 11 月 30 日前、第二學期 4 月 30 日前)</p> | 各系所 教務處註冊組 | 主任(所長) |

| 項 次 | 項 目 | 流 程 | 承會辦單位 | 審核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四 | 學位考試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由系(所)寄發「聘函及碩士學位考試明細表」並由研究生於學位考試二週前將論文初稿繳交口試委員審查。 ■ 由系(所)公布考試日期及地點。 ■ 考試當日準備「口試費、指導費領據」、「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」、「學位考試評分單」、「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」俾便學位考試進行。 ■ 「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」請於學位考試完成後一週內繳交註冊組登錄成績。 | 各系所 教務處註冊組 | 主任(所長) 指導教授 考試委員 |
| 五 | 辦理畢業手續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學生依據論文格式及委員意見修改論文。 ■ 系(所)助理確認口試完成，核發全國碩博士論文線上建檔帳號予學生。 ■ 學生上網建檔，完成後列印國家圖書館授權書並寄送。 ■ 系(所)至國家圖書館資料庫系統查核建檔資料（未查核前不能辦理離校手續）。 ■ 繳交裝訂完成之論文 2 冊（精裝 1 冊存圖書館，平裝 1 冊送國家圖書館）及系(所)規定留存。 ■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並領取學位證書。 ■ 未辦妥離校者，次學期應再註冊。 | 各系所 圖書館 課指組 總務處 註冊組 | 指導教授 主任(所長) 註冊組 |